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貳、案由：為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暨該所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技訓所）前收容人王呂文於九十年二月廿六日，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曾於該所受命從事醫療行為；渠家人及立法委員蔡煌瑯並分別於同日及次（三）月八日召開記者會；王呂文復於本院三月二十七日前往綠島監獄調查詢問之時，指訴該所管理人員指使其從事醫療行為，並對急性氣喘病發作之收容人朱田注射類固醇等針劑，且其違規期間受到不人道待遇等情，經本院調查，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於本案涉有以下之違失：

一、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山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

泰源技訓所位於花東海岸山脈中泰源盆地之河階台地上，四面環山，屬台東縣東

河鄉偏遠山區，距臺東市路程約五十公里，車程約一小時。該所專收判處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另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收容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以煙毒累犯為主），九十年四月十日收容人數分別為受處分人五九九人及受刑人八六六人，合計一、四六五人。因煙毒累犯易出現精神、肝臟、心臟、高血壓、腎臟、皮膚病等方面之病變，故該所因長期吸食煙毒致肺部及呼吸系統產生嚴重破壞而罹患有氣喘病者不在少數，精神異常但未達送精神病監條件之收容人亦有約四十名，然該所目前僅有護士二名及藥師、檢驗師各一名，而專任醫師一名則長期出缺，另以聘請六名特約醫師之方式以應收容人醫療需求，特約醫師皆係利用渠等空檔時段到所看診，每次看診時間約五十分鐘，平均看診量約四十人次，每人次診療時間約一分鐘，看診時段與科別包括週一中午內科，週二中午骨科、下午眼科，週三中午骨科、下午內科，週四中午內科，週五上午牙科、中午內科、下午眼科，另特約精神醫師一名，每月到所看診一次，約四十餘人次，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所內門診人次分別為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人次、一萬五千二百零四人次、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人次；該所醫療設備多為牙科及採尿驗毒設備，除病床於本（九十一）年始達使用年限之外，其餘均已超出使用年限；衛生科旁設有病舍乙間，內有十九舖病床，供收容人長期療養或突發狀況疾病觀察之用，據該所陳稱：因醫護人力有限，夜間並無醫護人員在所值勤，因此病舍一直配住看護雜役（收容人）乙名，由其照顧行動不便者之生活起居，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雜役王呂文調資訊班技訓之後，該所即不再運用看護雜役

；又所內無法診斷之個案，原則上均按特約醫師建議予以戒護外醫，如無醫師在所，遇突發緊急狀況，則由護理人員，或由較具醫療知識的同仁（無醫師及護理人員在所時），依其病狀，陳報相關長官後，予以留置病舍觀察或戒送外醫，但假日或夜間遇急症無法為適當之醫治，則報請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當日督勤官），依其症狀研判是否戒送外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戒護外醫門診人次分別為一百五十二人次、一百六十四人次及一百九十三人次，因戒送收容人至台東、花蓮、高雄等地大型醫院就醫需動用大量戒護人力，使該所本已捉襟見肘之警力雪上加霜，致影響輪休及戒護安全，故審核外醫不能不加以考量，復以該所無專任醫師，夜間及假日亦無特約醫師駐診或其他醫事人員值勤，醫療設備又多為牙科及採尿驗毒設備，且因位於偏遠山區，戒護外醫需相當車程，遇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法務部未積極謀求改善，亦有未當。

二、泰源技訓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

前揭該所特約醫師看診，每週一至週五白天僅九個診次，又醫師在所時間不足九個小時，假日及夜間所內均無醫護人員，然中央台置放有止瀉劑 D.B.T、鎮痛解熱劑 Scanol、胃乳片 Augel 等三類常備藥物，由值班科員負責管制與領用，所內無醫護人員期間，如認收容人發病係屬常見之腹瀉、胃痛或感冒、發燒等輕度疾病，則經管理員向中央台報告後領用，另設有「備用藥品領用管制簿」，由戒護科管制；

若係該等症狀以外，則移置病舍觀察，由看護量測體溫、脈搏、血壓等，並填載紀錄，翌日再由到所醫師看診；至中、重症病患，先由值班科員電話聯繫護理人員以電話請示特約醫師後，依特約醫師指示先行處理，並參酌收容人是否符合急診條件以逕送台東各大醫療院所就診。換言之，所內無醫護人員之際，接獲收容人發病之反映，係先由舍房或工場戒護人員檢視過濾，認有必要者則報告中央台，或向值班科員等陳報後給服常備藥品，或送病舍觀察，或連繫醫護人員以電話向醫師詢問請示，或戒護外醫等方式處置；至於該所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急診標準與一般醫院急診標準雷同，惟醫院係由醫師依專業診斷，該所則多由管理人員判斷、指示及指導。經核：泰源技訓所上述運作方式，雖係遷就監所任務與現實條件，惟管理人員缺乏醫護專業知識，亦無明確規範可資遵循，以電話方式依醫護人員之指示先行處理、給服中央台置放之常備藥物、雜役看護行為以及決定是否戒護外醫等，實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事關收容人之生命與健康，亦無異加重管理人員非專業之責任，法務部未予正視，並謀求改進，亦有未妥，亟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泰源技訓所於王呂文擔任該所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洵有違失：

按未取得合法醫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醫療及護理人員業務，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均定有明文。復據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二函監字第〇六四一八號函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台六十七函監字

第〇九五六四號函，均明確規定不得調用具有醫務技術之收容人為員工及眷屬治病，或從事其他類似之工作。查泰源技訓所收容人王呂文為嘉義市東吳高工畢業，未曾受過醫療訓練，因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刑前強制工作處分三年，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強制工作，終止日期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八九年五月五日免除強制工作，次日起開始有有期徒刑之執行。該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調查分類委員會，對於衛生科護士藍美祝所提，王呂文具有衛生醫療常識，適合擔任病舍雜役，已於同月十八日配業衛生科作業，提請追認乙案，決議照案通過。王呂文向本院所陳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自首書狀，指訴渠於泰源技訓所期間，被指派為衛生科雜役，遇收容人發病，無醫師在所，係由渠先量血壓、體溫，如症狀與以前一樣，即按先前處方予以打針、給藥，如發高燒就打退燒針，亦有實施縫合傷口、施打藥劑、施用藥物等醫護行為（檢方尚在偵查之中）。該所辯稱：王呂文指訴該所命令其從事之醫療行為，其實均為該所特約醫師、藥師、檢驗師及二名護士親自執行，且該所收容人病患眾多，王呂文係一高工學歷，無醫療執照，焉有本領擔任，所陳顯為杜撰之詞。然據該所護士○○○○稱：「（問：王呂文到底有無為病患打針？）如是夜間，應該有一、衛生科雜役有延續下來為收容人打針，但只是從管子裡推藥進去」、「（問：何以王呂文會打針？）我來之前都是這樣做，由醫師教雜役，前面雜役教後面的雜役」、「（問：如夜間、假日處理打針要不要登記？）口頭醫囑時要請他們備註，由我補註護理紀錄，隔日請

「醫師看診並補處方」、「藥櫃很不穩定，開了會晃來晃去，我們怕針劑會掉下來或是撞壞了，所以鐵櫃沒有上鎖」，其後則改稱：「王呂文一直很自責，但是我告訴他打類固醇不是害他（指朱田），可能是他自己有些問題」。另前該所收容人○○○向本院陳稱：「（渠）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於泰源技訓所收容」、「曾因眼疾於該所就醫」、「認識（王呂文），我當時就住在病舍」、「當時曾有一位收容人一直吵，由王呂文幫他打點滴，讓他鎮靜下來」、「那時沒有醫生、護士，大約是晚上九點多」、「（問：大約是幾時的事）不大記得，大約是在八十八年三、四月份的事情」、「（問：雜役如何取得針筒、藥劑打針？）那時是有人來叫他，主管幫他開衛生課的門鎖，在我於泰源所收容期間，大約看過三、四次」、「這三、四次都是病舍內的收容人吵鬧，由王呂文幫忙打針」。再據前該所管理員○○○向本院陳稱：「（渠於）八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九年三月於泰源技訓所擔任管理員」、「曾在夜間擔任病舍勤務」、「（問：經中央主管同意，雜役可幫人打針，減緩氣喘？）是；（問：在假日、夜間無醫療人員時？）是」、「（問：王呂文有幫人打針、縫合？）縫合不可能，但有聽說幫人打針」、「（問：打針舒緩氣喘是上面要求或他自己要做？）雜役沒有權力，也拿不到藥替受刑人打針，所以應是管理員向中央台主任科員呈報後方能做」。復參照泰源技訓所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一）泰所秘字第一三九二號函檢送本院之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二月之期間內，該所日夜間暨例假日收容人醫療狀況簡要報告表登載：「李逢時敘及八十八年五至六月間雜役王呂文為其打針及施用藥物

「、「林文雄述及八十八年四月五日夜間由看護王呂文注射點滴」、「陳澄清稱有看到王呂文幫人打點滴、量血壓及體溫」、「高建華稱八十八年六月底住病舍治療，雜役協助換點滴、量血壓」、「邱仁支稱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與八十八年五月二日主管與雜役以氧氣罩協助其呼吸」、「謝瓊林稱曾看到雜役協助量血壓、消毒器械等」。綜上所述，足見王呂文於該所衛生科擔任雜役期間，確曾為其他收容人實施包括打針、給藥在內之醫護行為，該所之辯解顯不足採，又王呂文被指派擔任雜役，係在該所監視與支配之下，非受到所方之指派或授意，實無可能於所內習得及實施該等醫護行為，故該所違反上開規定之違失至明，法務部亦有監督不周情事。

綜上論結，台灣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又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於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